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37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4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4月13日營署綜字第09829062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處
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
理，以資周延。

、萬員究草利有財來有畫
 穎安員委研鹿水份有自份計
 天再委蔡輸縣府股國灣股合
 員員黃、運義政力部台問綜
 委委、俊部嘉縣電政、顧署民
 周蕭)元通、義灣財處程建世
 、列員交)嘉台、區工營員
 娟貴排委、辦、處義決部委
 靜順序季局中處會運嘉中本門
 員員順、業(設利營司、專
 委委劃碧工司建水義公府鳴林
 林詹筆如部政府田嘉業政繼組
 、名員濟地政農司糖縣長畫
 立貞姓委經部縣南公灣義組計
 綱靜按王、政義嘉限台嘉陳合
 員員上、宗內嘉省有、組綜
 委委以治光、灣份處處畫署
 吳張(德員所處臺股分理計建
 、靜員委查業、信義管合營
 堤立愛委羅調農局電嘉區綜部
 錫四員黃、質府護華處五署本
 員員委、定地政保中事第建、
 委委顏雪安央縣境、辦司營勳
 李張、惠員中義環處處區公部秉
 、遠貴員委部嘉縣務南限本長
 彥聲連委廖濟、義業灣有、組
 員員高、經所嘉司臺份司副
 委委委、儀、公、公局股公林
 江黃簡翔玲所鄉處限產水限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以了廖部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顏委員愛靜

沈長新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翁委員文德			
江委員彥霆			
李委員錫堤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黃委員聲遠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靜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詹委員順貴			
蕭委員再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顏委員愛靜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專委	何莉莉
黃委員德治		副研究員	林忠欽
王委員如碧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廖委員安定			
羅委員光宗			黃金合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 (中辦)	黃金合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施玉璽
嘉義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建設處	邱煥信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陳章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陳志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課 李心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課 王玕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	
台灣糖業公司嘉義區	楊慶麟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嘉義縣政府 (申請單位)	羅桐牙
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林漢彬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畫	高休峻 華政婷 彭德春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2 點規定：「開發計畫案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考量本案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後，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始提出細部計畫申請，至今已逾 9 年，請補充說明馬稠後工業區與嘉義縣工業政策發展關係及馬稠後工業區周邊工業區開發情形，並請嘉義縣政府以正式公函敘明馬稠後工業區細部計畫展延申請之理由及目前招商情形，由作業單位另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 二、有關本案工業區分期分區開發部分，請繪圖並列表補充說明本次申請將全區一次開發完成方式變更為分期分區開發方式，對於全區性公共設施服務造成之影響（包括引進產業類別、引進人口、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必要性公共設施與後期發展區之關聯性等），並製作變更對照表。
- 三、有關本案廢污水排放是否影響農業灌排水系統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廢污水排放口設置於荷苞嶼排水制水閘補注水源下游處 100 公尺以

外，並經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代表會中表示荷苞嶼大排係屬區域排水，應不影響本案周邊農業灌排水系統，同意確認。

- 四、依嘉義縣政府 97 年 5 月 8 日府水利字第 0970070787 號函說明二略以：「…，除馬稠後段 119 地號位經荷苞嶼排水設施範圍，…」，經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代表上開土地涉及荷苞嶼排水設施範圍內，申請人同意將上開土地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修正至計畫書中。
- 五、有關本案挖填土方量計算乙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挖填土方量係採方格法並以方格邊長 10 公尺方式計算，總挖方量 217,882 立方公尺、填方量 216,261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 1,621 立方公尺，將作為景觀綠地等開放空間之植栽用土，同意確認，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 六、有關本案基地廢（改）道及廢（改）水計畫內容乙節，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原有水路及道路之區位、本案廢（改）道及廢（改）水計畫等內容，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及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審查原則同意，另本案基地內「馬稠後小給一」土地請編定為水利用地，一併納入計畫書。
- 七、有關本案排水系統設計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設計，並經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97 年 8 月 20 日府水利字第 0970120628 號函准予核備，同意確認，惟請將上開核備之排水計畫相關文件納入

計畫書中。

八、有關本案交通運輸系統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惠示卓見：

- (一) 有關本案公共停車場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部分，請補充說明本案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及其使用之車輛預估數計算之精算過程內容，並檢討本案留設之停車位數是否滿足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之停車需求；另表 3.1-5「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請按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擬規劃土地使用項目分別列出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另有關本案工業生產用地研發及培育用地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部分，經申請人表示係依原可行規劃報告規定設置，同意確認。
- (二) 有關基地與台 82 線連絡之祥和交流道是否已啟用通車，又是否已納入交通衝擊考量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祥和交流道已通車，並已納入基地交通衝擊考量，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會中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
- (三) 有關基地各聯外路口（嘉 45、縣道 167）有無相關交通管制設施，以維車輛進出安全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基地各聯外路口均設置有交通號誌並配合標誌、標線以維護車輛進出安全，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會中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惟請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交通號誌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四) 有關本案施工階段每日增加 107 輛次如何而得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其計算內容，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會中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

(五) 有關計畫書第 3-27 頁表 3.2-7 現況與原環評交通狀況差異表，部分路段已達 F 級服務水準一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上開 F 級服務水準路段主要集中在朴子市區及新港市區，距本開發區 5 公里以上，不影響本基地聯外交通，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惟請繪圖補充說明上開路段位置與本案之區位關係並納入計畫書。

(六) 有關本案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部分，請補充說明設站地點與路線規劃內容並請取得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文件。

九、有關本案基地地質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 有關斷層活動性評估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表示同意開發單位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二) 其餘地質部分之補充說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表示同意其說明，請將補充部分併入正式計畫書中。

(三)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液化潛能分布圖與土地使用計畫之關係。

十、本次會議僅討論問題 (一) 至 (九)，其餘未及討論 (十) 至 (十二) 等問題留待下次專案小組

會議優先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俟審查意見一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併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問題，再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